

湖南人文科技学院教师教学工作职责及职业规范

(校政发〔2019〕63号)

坚持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，深入贯彻落实党的十八大、十九大、全国代表大会和代全国学作会，《中共中央国务院关于全化代伍》《代业为十准则》(〔2018〕16号)《关于健全制》(〔2014〕10号)《关于失为处导》(〔2018〕17号)件，一加，实“人”任务，学作，学为，制。

第一章 教师的工作职责

第一条 学务学学、学任务作位。

务助、副、四。

第二条 助

(一)上下导、作业、实、堂、导学外学作，准可些分全作。

(二)任学学业导导导作，协助导业()、学学。

(三)参加实室，参加和导产实习、会作。

(四)任学作学、学作。

(五)参加学学、发、会务及其他学作。

第三条

(一)地任一以上作，堂，任上下导、作业、实、导学外学作。

(二)任学学业导导导作，导实习、会、导业()、学学和学参与学作。

(三)任实室作，和导实学作，写实及实导书。

(四)参加学，参加写、审和学参书。

(五)参加学、发、会务及其他学作。

(六)任学作学、学作。

(七)作协助、副导培养。

第四条 副

(一) 任一主基 两 两 以上 作(其中一 为基 , 包 专业基 基), 堂 。 任 上 下 导、 、 作业、实 、 导学 外 学 作。

(二) 任学 学业导 导 导 作, 导实习、 会 , 导 业 ()、学 学 和学 参与 学 作。

(三) 学 围内 学 发动 , 参加学 动 出学 告, 参加 学 、 发、 会 务及其他 学 作, 任 学 人, 参加 审 学 。

(四) 主 参加 写、审 和 学参 书, 主 参加 学 。

(五) 导实 室 、 , 实 充实 实 内容。

(六) 任学 作 学、 学 作。

(七) 导 , 任 导 作。

(八) 任 士 导 , 导 士 。

第五条

(一) 任副 围内 作。

(二) 导 学 学、 学 作。

(三) 任学 专业 人。

(四) 任 学 专家 委。

第二章 教师的职业规范

第六条 坚定 向。坚 以习 代中国 会主义 为 导, 中 国共产党 导, 党 ; 不 在 学 动中及其他场合 害党中央 威、 党 。

第七条 国守 。 于 国, 于 人 , 守宪 原则, 守 , 依 ; 不 害国家利 、 会公共利 , 会公 俗。

第八条 传 优 化。头 会主义 价值 , 善 , 传 ; 不 堂、 坛、 、 信 及其他 发 、 发 , 假 信 、 不 信 。

第九条 书 人。实 人 任务, 和学 , 因 , 学 ; 不 反 学 , 学, 从事 响 学 作 兼 兼 为。

第十条 关 学 。严 , 人不倦, 关 学 , 严 学 , 做学 友; 不 学 从事与 学、 、 会 务 关 事宜。

第十一条 坚 。为人 , 以 作则, 举 , 作 , ; 不 与学 发 任何不 关 , 严 任何 衰、 为。

第十二条 守学 。严 学, 力 , , 勇于 , 坚守学 , 反对学 不 ; 不 剽 、 侵吞他人学 , 学 和学 响。

第十三条 公信。坚持原则，处事公道，光明磊落，为人正派；不在评优、就业及职称评定、评优评奖工作中弄虚作假。

第十四条 坚守底线。严于律己，从俭克己；不攀比、不受学及家属宴请、娱乐休闲活动，不利用家属牟利。

第十五条 奉行学术规范。认真履行学术道德义务，不假借学术名义、专利、场域谋取个人利益。

第三章 附则

第十六条 教务处、人事处。

第十七条 件印发之。